

河环源建〔2021〕17号

关于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t/h 燃油 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t/h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源西办事处西环路西面麻石坑地段，新建 1t/h 燃油锅炉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新建 1 台 1t/h 燃油备用锅炉，采用国 V 标准的 0# 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锅炉废气经收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后经专用烟囱高空排放。

（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006吨/年以内和0.909吨/年以内；烟尘排放量为0.078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